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隰县园林环卫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隰县乡村垃圾转运处置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※勾臂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4503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5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※垃圾箱、定向轮、万向轮、垃圾箱盖子、支撑杆、垃圾分类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腾龙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梵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